

## 中山醫學大學學生獎補助學金實施要點

- 一、 中山醫學大學為激勵學生向學精神、協助清寒、身心障礙及家庭驟遭變故，以致發生經濟困難之學生順利完成學業，及鼓勵學生社團，依「學生獎補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特訂定此實施要點。
- 二、 本項獎補助學金金額以全學年學雜費收入總額 3-5% 為上限。
- 三、 凡本校具有正式學籍(且未休學)繳全額學雜費之在學學生合於本實施要點規定者，均得於每學期開學時申請本獎補助學金。於撥款前辦理休、退學者，則取消錄取資格，不予撥款。惟申請家庭遭逢變故導致經濟困難之學生補助學金者例外。
- 四、 本項獎補助學金分獎學金、補助學金及校內服務學習助學金，每學期其獎補助對象、條件、金額及人數如下列：
  - (一) 獎學金部分：
    - 1、 績優獎學金：以各系每學年學生數為依據，每學期取成績優良學生發給獎學金，第一等五仟元整、第二等三仟伍佰元整、第三等一仟伍佰元整。依各系應核撥金額，由各系自訂給獎辦法，於每學期開學後 1 個月內將得獎學生資料提報學務處彙整，及辦理撥款。核撥金額實施標準如附註一。績優獎學金獎狀請各系於公開的儀式中代為頒發。
    - 2、 績優社團獎勵金：評鑑績優社團，鼓勵社團幹部參與訓練及配合教育部中小學社團服務績優社團獎勵金。經受推薦之社團，經學務處進行基本資料審查，由本校學生獎補助學金委員會依當年度預算核定獎勵金額。
    - 3、 教職員子女獎學金：為鼓勵本校教職員工子女就讀本校，發給專任教職員(含講座教授)就讀本校子女獎學金。由本校學生獎補助學金委員會依當年度預算核定獎勵金額。
    - 4、 各類運動競賽績優獎學金：同學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全國性各類正式運動競賽，且非系、院聯誼賽成績優異，為校爭光者。學生參加各項運動比賽限大專運動會、全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主辦之競賽及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競賽，成績優異者始得申請獎勵。每人每學期至多申請二件。
      - (1) 個人：
        - A、 全國性：第一名一萬元、第二名八仟元、第三名六仟元、第四名四仟元、第五名三仟元、第六名二仟元
      - (2) 雙人：上述獎金乘以 1-2 倍額計算。
      - (3) 團體：3-5 人上述獎金 3 倍額計算、 6-10 人上述獎金 4 倍額計算、11-20 人上述獎金 5 倍額計算、21-30 人上述獎金 6 倍額計算、31 人以上上述獎金 7 倍額計算。

5、技(藝)能競賽績優獎學金：本校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以學校名義參加上開國際性、全國(中央)或區域(直轄市、縣市)性競賽，成績優異者得申請本獎學金。競賽主辦單位限政府機構、國際性或全國性學術或技(藝)社團法人機構(不含學校單位)。國際競賽應至少三個國家(含)以上參與競賽。各項比賽僅獲得入圍、入選或初賽且未於決賽中得獎之作品不予獎勵。學生應於競賽獲獎當學期或最近一個學期提出申請，本項獎以獎狀日期或相關足以茲證明之文件為認列日期。

(1)個人：

A、國際競賽：第一名二萬元、第二名一萬五千元、第三名一萬元、特優二萬元、優等一萬五千元、佳作八千元

B、全國競賽：第一名一萬元、第二名八千元、第三名五千元、第四到六名各三千元、特優一萬元、優等八千元、佳作三千元

C、區域競賽：第一名五千元、第二名三千元、第三名二千元、特優五千元、優等三千元、佳作二千元

(2)雙人：上述獎金乘以1-2倍額計算。

(3)團體：3-5人上述獎金3倍額計算、6-10人上述獎金4倍額計算、11-20人上述獎金5倍額計算、21-30人上述獎金6倍額計算、31人以上上述獎金7倍額計算。

6、專業學術競賽績優獎學金：以學校名義參加國際性、全國(中央)或區域(直轄市、縣市)性競賽，成績優異者得申請本獎學金。競賽主辦單位限政府機構、國際性或全國性學術或技(藝)社團法人機構(不含學校單位)。國際競賽應至少三個國家(含)以上參與競賽。競賽獎項包括科技部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等。申請人資格：須為本校在校學生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份參加競賽始得申請，同一項競賽限擇一人提出申請。若為等同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有一人以上學生者，申請人提出申請時必須附上其他作者放棄申請獎勵同意書。各項比賽僅獲得入圍、入選或初賽且未於決賽中得獎之作品不予獎勵。學生應於競賽獲獎當學期或最近一個學期提出申請，本項獎以獎狀日期或相關足以茲證明之文件為認列日期。【同一論文主題不得與學術研究發表獎學金重覆申請】

專業學術競賽獎學金：

A、國際競賽：第一名二萬元、第二名一萬五千元、第三名一萬元、特優二萬元、優等一萬五千元、佳作八千元

B、全國競賽：第一名一萬元、第二名八千元、第三名五千元、第四到六名各三千元、特優一萬元、優等八千元、佳作三千元

C、區域競賽：第一名五千元、第二名三千元、第三名二千元、特優五千元、優等三千元、佳作二千元

- 7、公共服務獎學金：為培養學生瞭解服務的真諦，養成樂於服務的精神，並鼓勵學生營造校園文化及推廣敦親睦鄰活動。由學生提出申請，述明事蹟，經導師及行政單位或教學單位推薦，送學務處審核，且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服務學習成績通過者(前學期未修服務學習課程者不受服務學習成績限制)，每學期名額 30 名，申請名額超過時將先依前一學期之操行成績比序，操行成績相同者再依前學期學業成績比序，擇優發給獎金。每人每學期三仟元整獎學金，本校學生同一事由限申請一次。【該事由已經敘獎或領取工讀金不得申請】
- 8、學術研究發表獎學金：為鼓勵大學生參與研究工作及出席學術會議，特訂定本獎學金。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份出席國內或國外學術會議，發表研究成果得請領本獎學金。出席在國外舉行之學術會議以口頭發表研究成果者，獎學金五仟元，以海報發表研究成果者，獎學金三仟元。出席在國內舉行之學術會議以口頭發表研究成果者，獎學金三仟元，以海報發表研究成果者，獎學金二仟元。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具有正式審核之學術刊物發表全文論文者，發表於 SCI 雜誌者，獎學金五仟元，發表於其餘雜誌者，獎學金三仟元，唯同一論文主題不得重複請領本獎學金。申請者需檢附會議出席證、論文摘要及會議議程，向各系提出申請，以各系每學年學生數為依據，每學年各系得推薦該系人數百分之五，不足一人者以一人計。申請截止日前超過一年發表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 9、英語檢定證照獎學金：為培養本校學生英語能力，養成樂於學習英語習慣。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通過下列英語檢定證照者，每人獎助貳仟元整，若符合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所定家庭經濟條件之學生，每人獎助參仟元整，本校學生每人限申請一次，每學期限 100 名，如名額超過限制依申請先後順序排序。學生應於通過檢定當學期或最近一個學期提出申請，應屆畢業生需於三月底前提出申請。
- (1)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General English Proficiency Test, GEPT)中級複試通過或中高級複試通過。
  - (2)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Preliminary English Test(PET) 通過。
  - (3)外語能力測驗(FLPT-English)195 分以上。
  - (4)大學院校英語能力測驗(CSEPT)第一級 230 分以上，第二級 240 分以上。
  - (5)電腦化托福測驗(CBT TOEFL)213 分以上。
  - (6)IELTS 6.0 分以上
  - (7)多益測驗(TOEIC)750 分以上

- (8)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ALTE Level 2 通過。
- (9)新托福測驗(New Internet-based TOEFL, IBT)79 分以上。
- (10)非上述國內英語能力檢測證照，送請獎補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核。

- 10、外國學生獎學金：為吸引及鼓勵優秀外國學生至本校就讀，加速本校國際化腳步，並拓展國際文化交流，發給就讀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依「中山醫學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辦法」辦理。
- 11、品德楷模獎學金：為弘揚倫理文化、鼓勵敦品勵學，增進學生對本校「誠、愛、精、勤」校訓之認同、具欣賞與實踐之能力、在面對困境時能發揮人性積極面、力爭上游、做為同儕表率，特設立本獎學金，以鼓勵品行優良同學，彰顯本校對學生德行品格之重視。凡前一學年品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足為楷模者，可由學生敘明事蹟自我推薦或由導師推薦，經受推薦學生所屬之教學或行政單位覆核後，經學務處進行基本資料審查，由本校品德教育推廣委員會進行決選。每學年名額限 3 名，每名伍仟元獎學金。

(二) 補助學金部分：【補助學金一至六項限擇一申請】

1、低收入戶學生補助學金：

- (1)持有低收入戶證明且符合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所定成績條件者每人每學期提供校內宿舍住宿，自 100 學年度開始實施。依所住房型住宿費補助，惟最高補助上限每月新台幣肆仟參佰元整。(含在外縣市實習且非住自宅者)。
- (2)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且排名為全系前百分之二十，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者(新生第一學期不得申請，醫學系六、七年級及牙醫系六年級之學生，不受成績限制)，每人每學期除原低收入戶核定之補助金額，可額外領取「清寒學生生活補助金」壹萬元整。

2、弱勢學生補助學金：

- (已請領政府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者不得申請)。  
依教育部函指示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學金  
(每學年申請一次)：

- (1)需設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
- (2)凡家庭年收入合乎表列標準，且無下列情事者皆可申請：A、家庭年所得超過新臺幣 70 萬元。B、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超過新臺幣 2 萬元。但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者，得檢附佐證資料，由學校函報教育部專案審核認定，惟前開存款本金不得逾新臺幣 100 萬元。C、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D、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未達 60 分以上。(新生及轉學生除外，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E、研究所在

職專班學生。

(3)申請人應持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家庭應計列人口包括學生本人、學生父母、已婚學生另加計配偶)、前學期成績單,向學務處申請,學務處彙集送教育部轉送財政部財稅中心查核,依其查核結果,學校將於第二學期註冊繳費單直接扣除補助金額。

對象	補助金額	備註		
		學校補助額	政府補助額	共計
家庭年收入低於三十萬元	35,000	14,000	21,000	35,000
家庭年收入高於三十萬元,但低於四十萬元	27,000	14,000	13,000	27,000
家庭年收入高於四十萬元,但低於五十萬元	22,000	10,000	12,000	22,000
家庭年收入高於五十萬元,但低於六十萬元	17,000	10,000	7,000	17,000
家庭年收入高於六十萬元,但低於七十萬元	12,000	0	12,000	12,000

### 3、僑生清寒補助學金：

持有僑委會清寒證明及僑居地政府核定之去年各類所得證明,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5 分以上、操行成績 70 分以上,且服務學習成績 70 分以上或通過者(新生第一學期免持成績證明;前學期未修服務學習課程者不受服務學習成績限制),每學期給予補助學金柒仟元整,名額限 20 名,且得從事校園服務學習計畫。

### 4、身心障礙學生補助學金：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各地縣市政府鑑輔會鑑定證明,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5 分以上、操行成績 70 分以上者(新生第一學期免持成績證明),每學期給予補助學金壹萬貳仟元。

### 5、軍公教遺族學生補助學金：

符合教育部核定軍公教遺族(不含全公費生)並持有撫卹令或撫卹金證書,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5 分以上、操行成績 70 分以上,且服務學習成績 70 分以上或通過者(新生第一學期免持成績證明;前學期未修服務學習課程者不受服務學習成績限制),每學期給予補助學金柒仟元整,且得從事校園服務學習計畫。

### 6、原住民學生補助學金：

持有原住民籍證明,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操行成績 70 分以上,且服務學習成績 70 分以上或通過者(新生第一學期免持成績證明;前學期未修服務學習課程者不受服務學習成績限制),每學期給予補助學金柒仟元整,且得從事校園服務學習計畫。

7、家庭遭逢變故導致經濟困難之學生補助學金：

應檢附自傳、家庭變故相關證件、家庭各類所得清單，經由導師加註意見後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由獎補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依本校急難救助金辦法實施。此處所稱「急難」係指現在發生或未逾三個月之緊急危難，如疾病、車禍、天災等重大災難變故，以致經濟陷入危困，一時無法繼續學業而言，不包括家庭貧窮。補助金額1~5萬元，單一個案補助以一次為限。

本助學金由學校經費支應，符合弱勢助學生，由本校學生獎補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同意，優先由「財團法人中山醫學大學教育儲蓄戶」支應。

8、研究生補助學金：依本校【中山醫學大學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辦法】辦理。

(三) 校內服務學習助學金部分：

1、校內服務助學金：須遵循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助學金實施辦法】、及本校相關辦法實施。

2、生活助學金：符合家庭年收入30萬以下及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60分以上之學生，每月核發三仟元整，本項助學金優先核給家庭年收入較低及家庭現況困難之學生，名額上限依本校預算為原則。家庭年收入之應計列人口為學生本人、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學生已婚者，加計其配偶。

五、 校園服務學習計畫：

(一)每一學期之始末為校園服務學習計畫時間，每位學生服務學習時間20小時。如獲獎學生為全學期在外實習者、研究所在職生等，不在此限。

六、 申請時間及辦法：

(一)補助學金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檢具證明至學生事務處申請，經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即辦理核發手續。

(二)獎學金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公佈名單，經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即辦理核發手續。

(三)績優社團獎勵金每學期經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後辦理核發。

(四)校內服務助學金分期辦理核發。

七、 凡申領補助學金且須從事校區生活服務學習時數者，若未完成生活服務學習時數，不得申請次學期的補助學金。

八、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呈送董事會審核通過後，由校長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績優獎學金實施標準

附註一

一、醫、牙兩系一至五年級。

二、其他各系一至三年級。

三、二年制學士班一至二年級。

四、進修學士班一至三年級。

五、學士後視光學系一年級。

六、給獎名額依各系每學年學生數（系若分組，則以組為單位）訂定如下：

每學年學生人數	第一等名額	第二等名額	第三等名額
111 人以上	3	3	3
81 至 110 人	2	2	3
51 至 80 人	1	2	2
26 至 50 人	1	1	1
11 至 25 人	1	1	
10 人以下	1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087 年 09 月 07 日	87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通過
088 年 02 月 08 日	87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第一次修正通過
088 年 02 月 22 日	87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第二次修正通過
088 年 05 月 24 日	8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獎補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
089 年 09 月 04 日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補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
090 年 09 月 07 日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補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
091 年 05 月 13 日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獎補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
093 年 04 月 05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獎補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
093 年 08 月 30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補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
093 年 09 月 06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獎補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
094 年 08 月 22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補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
095 年 02 月 13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補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
095 年 09 月 08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補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
096 年 04 月 16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獎補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
096 年 08 月 20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補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
097 年 04 月 11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獎補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
097 年 08 月 11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補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
098 年 04 月 20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獎補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
099 年 04 月 26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獎補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
099 年 09 月 3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補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
099 年 12 月 03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獎補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
100 年 04 月 19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獎補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
100 年 08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補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
100 年 12 月 02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獎補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
101 年 10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補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
102 年 04 月 0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獎補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
102 年 08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補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

103 年 04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獎補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
103 年 06 月 09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學務處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3 日 1032101669 號簽請校長核定，103 年 6 月 19 日公告)
103 年 11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1 月 24 日	第 13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通過(學務處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 1032104045 號簽請校長核定，103 年 12 月 31 日公告)
104 年 09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
104 年 10 月 19 日	第 13 屆第 10 次董事會議通過(學務處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 1042103454 號簽請校長核定，104 年 11 月 24 日公告)
105 年 06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季獎補助學金輪值委員會會議修正
105 年 09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0 月 17 日	第 13 屆第 19 次董事會議通過(學務處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02 日第 1052103120 號簽請校長核定，105 年 11 月 08 日公告)
106 年 07 月 04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
106 年 07 月 26 日	第 13 屆第 27 次董事會議通過(學務處中華民國 106 年 08 月 02 日第 106210972 號簽請校長核定，106 年 08 月 04 日公告)
107 年 01 月 09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01 月 29 日	第 13 屆第 31 次董事會議通過(學務處中華民國 107 年 02 月 05 日第 1072100278 號簽請校長核定，107 年 02 月 07 日公告)
107 年 07 月 0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07 月 26 日	第 13 屆第 36 次董事會議通過(學務處中華民國 107 年 07 月 27 日第 1072102068 號簽請校長核定，107 年 07 月 30 日公告)
107 年 11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獎補助學金審查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 年 02 月 26 日	第 14 屆第 5 次董事會議通過(學務處 107 年 03 月 05 日第 1082100509 號簽請校長核定，108 年 03 月 07 日公告。)